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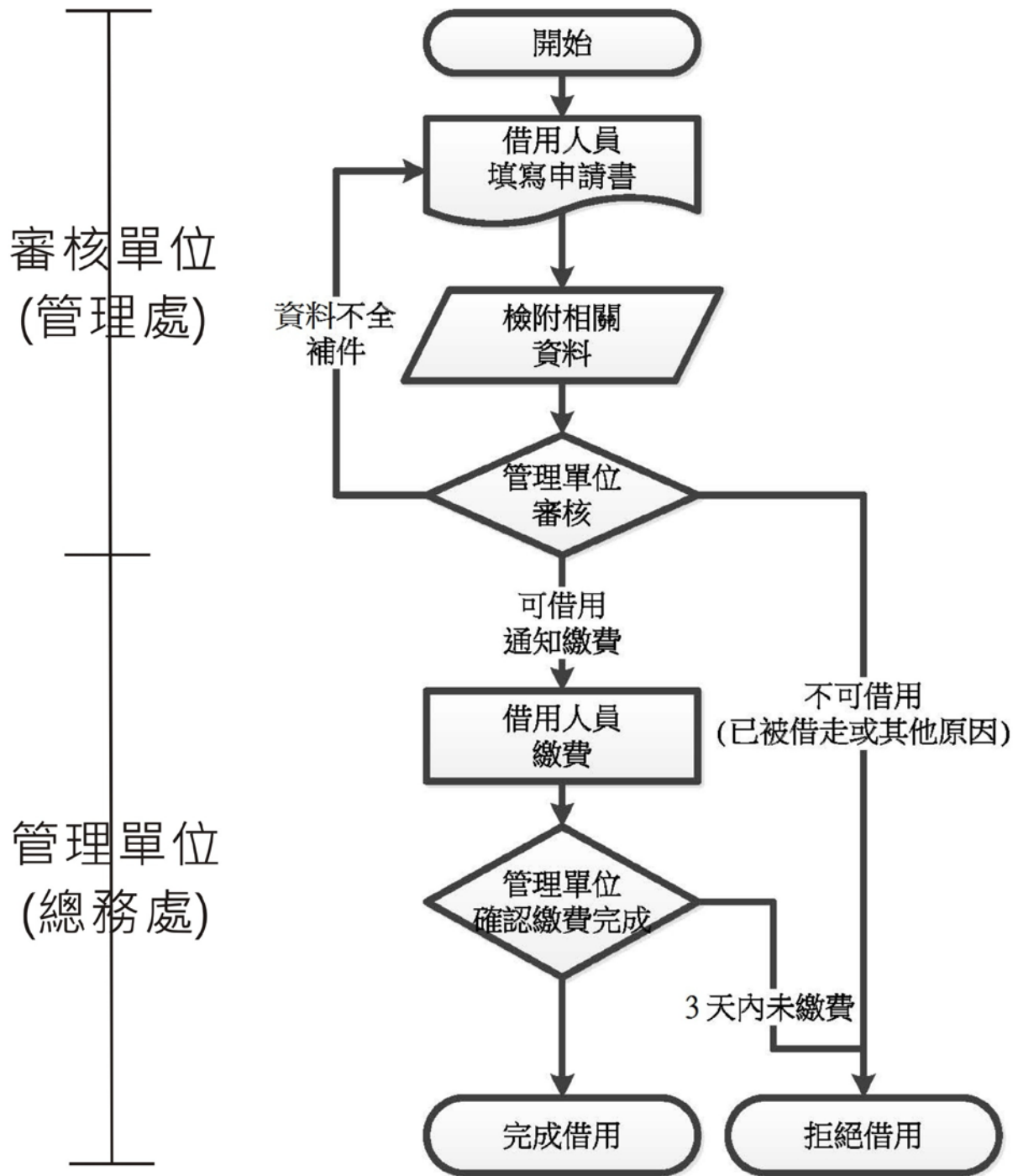
國立東華大學

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場地借用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場地借用管理辦法第七條訂定，凡使用園區場地之個人或團體均應遵守細則。
- 第二條 本施行細則實施範圍包含五守樓及勵志樓 104 電腦教室；本園區體育館及相關體育設施借用由東華大學體育中心另訂收費及管理辦法。
- 第三條 申請方式及流程：
- 一、受理申請單位：東華創新研究園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
 - 二、申請方式：借用各場地須經由網路申請。
 - 三、申請流程：申請流程圖詳見附件一：**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場地借用申請流程圖**。校內外單位申請借用時，應於借用日期前兩週提出網路申請並上傳相關附件（校內單位為活動企畫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且須經由所屬單位主管簽章；校外單位除活動企畫書或相關文件外，須另附上公函等證明文件），經管理處及相關單位核可後三天內完成繳費，方得借用。逾時未繳費者以取消論。
- 第四條 收費標準：依場地可容納人數及設備，分為一級收費（校外機關團體）、二級收費（校內單位）、三級收費（基本水電維持費），各級收費標準詳見附件二：**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 第五條 非上述收費標準所列教室之借用，其收費標準及原則悉依相關管理單位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各單位借用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場地舉辦各項活動，結束後需將場地復原，否則管理處得雇工清理，清理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 第七條 如專案處理，准予折扣或僅收基本水電維持費，依校長或奉校長授權主管簽核意見為依據。
-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由美崙校區活化推動小組會議討論訂定後，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一：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場地借用申請流程圖



附件二：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東華創新研究園區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可容納人數	每時段收費標準		
		一級收費 (校外機關團體)	二級收費 (校內單位)	三級收費 (基本水電維持費)
勵志樓 104 電腦教室	50 人	6000 元	3000 元	1500 元
五守樓 104 教室	30 人	800 元	400 元	200 元
五守樓 105 教室	40 人	1200 元	600 元	300 元
五守樓 2 樓會議室	40 人	1600 元	800 元	400 元
五守樓 208 教室	40 人	1200 元	600 元	300 元
五守樓 306 電腦教室	41 人	2400 元	1200 元	600 元
五守樓 309 會議室	42 人	2800 元	1400 元	700 元
五守樓 313 教室	60 人	1600 元	800 元	400 元
五守樓 402 教室	60 人	1600 元	800 元	400 元
五守樓 403 教室	60 人	1600 元	800 元	400 元
五守樓 406 教室	60 人	1600 元	800 元	400 元
五守樓 407 教室	60 人	1600 元	800 元	400 元
五守樓 502 會議室	100 人	8000 元	4000 元	2000 元

註：

- 一、每日分為三個時段，每一時段四小時：上午時段 8:00~12:00、下午時段 13:00~17:00、晚間時段 18:00~22:00。
- 二、全日借用三個時段，場地費依收費標準打九折計價收費，整學期借用者，場地費依收費標準打八折計價收費。
- 三、除經專案簽准得准予折扣或僅收基本水電維持費外，其餘依收費標準收費，且本費用不含管理人員之工作費。若非上班時間(上班時間:8:00~17:00)及例假日借用，借用單位須另行支付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每人 200 元/時；工讀生之工讀費(依勞基法基本薪資(時薪)調整規定辦理)。活動前之場佈、彩排及事後場地復原均列入借用時間。
- 四、五守樓 309、502 會議室，每個座位均設有桌上型麥克風，地面鋪設地毯，桌椅屬會議型設備，與一般教室之課桌椅及基本設備有別，故收費較高。
- 五、勵志樓 104 電腦教室屬新建置之設備，故收費較高。
- 六、教室設備僅以現有之固定設備為主(如：冷氣、燈光、擴音機、固定式單槍投影機，各教室設備不一)。其他需要設備及相關耗材(如：白板筆、板擦、電池等)請自備。